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4 时 06 分至下午 9 时 1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胡耀昌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苏达良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 议员	下午 4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振哲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 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9 时 11 分
关永业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 议员	下午 5 时 18 分	下午 5 时 36 分
刘勇威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 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6 分
连栢璋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 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2 分
任启邦 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6 分
姚钧豪 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 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7 时 35 分
<u>秘书</u>		
李灏宜 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苑芬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朱静娴女士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洁怡女士	高级经理(小区节目)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施玲玲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文念志议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表示由于今天早上另一个会议较原定时间迟结束，故本委员会会议的开始时间需延后。

2. 主席表示，由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需于稍后出席其他会议，他建议而委员同意先讨论议程第四至第七项关于康文署的议程。

I. 区议会拨款运用情况的分析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2020 号)

3.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 2019 至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大埔区议会拨款财政状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2020 号)

5.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合约员工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3/2020 号)

7.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8. 陈振哲议员表示，文件所述的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合约员工”)在不同的办事处上班，负责不同的工作。他询问为何该等工作不是由公务员处理，而要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合约员工处理该等工作。

9.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文件所述的合约员工并非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拨款聘用，而是运用区议会拨款聘用。他询问为何部分合约员工在大埔民政处上班，而非在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上班。他亦询问，在秘书处上班的行政助理、活动统筹员及活动推广助理是听命于大埔民政处，还是可以由大埔区议会分配工作。他认为，如文件所述的合约员工可以由大埔区议会分配工作，但当中有些却在在大埔民政处上班，逻辑上可能有问题。

10. 秘书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8.1 条，区议会可运用不多于当区所得拨款的 15%聘请专责人员，全年执行区议会的职务。故此，大埔区与其他区相同，根据是项条款聘用合约员工执行区议会某些职务。由于本区运用区议会拨款所聘请的某些合约员工，其职责是跟进地区小型工程及处理与小区中心 / 会堂相关的事宜，而其他负责地区小型工程及小区中心 / 会堂事宜的职员，均主要在大埔民政处的办公室上班，故此该数名合约员工亦在大埔民政处的办公室上班。文件所述的合约员工均执行与区议会职务有关的工作，故符合《守则》第 8.1 段所述的要求。

11. 区镇桦议员询问，是否有机制可让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的合约员工直接隶属于区议会，还是必须由政府作为中介负责聘请，并隶属于民政处。

12. 秘书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就聘请合约员工制定了指引，当中包括招聘的过程。一般而言，政府须刊登招聘广告，然后进行面试，透过评分机制拣选合适的人选。至于可否由区议会直接招聘合约员工，根据上述的指引，聘请合约员工的事宜理应由民政处负责。

13. 李裕修先生表示，根据现时的机制，上述合约员工的雇主是政府，而据他所知，其他区现时亦不会由区议会直接聘请合约员工。他会在会议后咨询总部的意见，然后再回复区镇桦议员。

14. 区镇桦议员认为，区议会如要运用拨款聘用合约员工，便应有聘用及管理的权力，这样会较为理想。就聘任而言，刊登广告及遴选等招聘程序可交由政

府人员负责，而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则决定取录何人。他认为如区议会没有主导权，聘用合约员工的费用不应由区议会拨款支付，而应由公务员体制下的相关账目支付，否则会减少地区团体用以举办小区参与活动的款项。

15. 陈振哲议员表示，文件所述的合约员工是运用区议会拨款聘用，但他们提供的服务却是政府提供予市民的服务，故他不理解为何要运用区议会拨款聘用他们协助政府提供服务予市民。他举例指，文件所述的其中两名合约员工是负责与小区中心 / 会堂有关的事宜，而该两名合约员工之上有两名公务员。如该两名公务员认为有需要聘用人手协助处理小区中心 / 会堂事宜，则应考虑增加公务员人手，而非运用区议会拨款聘用合约员工。他不理解该两名合约员工执行区议会哪些职务。

16. 主席表示，据他理解，刚才两位区议员的问题，是关于秘书处可否独立于民政处，而这个问题应在政府财政预算中处理，与是项议程的文件未必直接相关。

17.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2/2020 号内有一个项目名为“增聘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而此项目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等项目并列，故他的理解是整笔 23,340,000 元的拨款是给予区议会，而不是拨给民政事务处。

18.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上届区议会拨款的帐项名称，有大埔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例如“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及“社会服务委员会”等，同时亦有并非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名称，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活动计划”，而“增聘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的帐项，则是由大埔民政处向大埔区议会申请区议会拨款，以聘请合约员工协助大埔区议会执行职务。
- (ii) 上届区议会辖下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设有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就区内小区中心 / 会堂的管理事宜提出意见。文件附录 I 所列的两名合约员工，其职责主要是跟进区议员就区内小区中心 / 会堂管理事宜提出的意见。
- (iii) 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区议员可提议进行一些地区小型工程，例如设置长凳及凉亭等。文件附录 II 所列的两名合约员工，其职责是协助跟进地区小型工程，当中包括与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联络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等。
- (iv) 附录 III 所列的 5 名合约员工，其主要职责包括为区议会会议撰写会议纪录、为区议会会议预备相关文件(例如主席备忘及座位表)、担任区议会或委员会辖下某些工作小组的秘书、审核区议会拨款申请，

以及为区议会宣传推广活动进行采购工作。

- (v) 运用区议会拨款聘用合约员工，协助区议会执行职务的安排由来已久，其背后的理念可能是确保民政处及秘书处有足够人手，协助区议会履行职务。
- (vi) 秘书处曾经在去年尝试申请以公务员职位替代部分合约员工职位，但申请并未获批。秘书处会考虑今年再提出申请。

19.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现时秘书处已聘有合约员工，故即使申请开设公务员职位，亦会因为已有该些合约员工处理相关的职务而不获批。另外，既然有关合约员工是运用区议会拨款聘请，区议会应有权力直接分配工作予该等员工，这个做法较为合理。

20. 李裕修先生表示，合约员工一般负责处理较短期的工作，如政府部门认为合约员工处理的工作有长期需要，可考虑开设公务员职位以取代该等合约员工职位。去年秘书处提出的申请正是以这个形式提出。至于由区议会直接安排工作予合约员工的建议，由于民政处及秘书处的公务员与该等合约员工在工作上的沟通较为紧密，因此应较能按照运作需要安排合适的工作予该等合约员工。

21.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民政处拨款 2,473,000 元，以继续聘请 9 名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21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2020 号)**

22. 主席欢迎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洪斯适先生及张桂恩女士出席会议。

23.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此项目的拨款申请的讨论见议程第 VII 项)。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21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5/2020 号)**

25. 主席欢迎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谭苑芬女士、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朱静娴女士及高级经理(小区节目)黄洁怡女士出席会议。

26. 谭苑芬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2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此项目的拨款申请的讨论见议程第 VII 项)。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21 年度在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6/2020 号)

28. 主席欢迎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出席会议。

29.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0. 任启邦议员表示，市民经常称赞康文署的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故他期望康文署可申请更多拨款，通过此计划举办更多活动供市民参与。

3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欣悉康文署将会申请 7 万余元，在 2020/21 年度推行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而该款额较往年高。然而，他认为康文署可以申请更多拨款，并举行更多活动，例如导赏活动，因该等活动颇受市民欢迎。

32.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支持康文署申请更多拨款推行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她特别赞赏当中的外展活动，并建议康文署安排小童前往大埔海滨公园，让他们在自然环境阅读。

33. 伍志强先生多谢各委员支持康文署的图书馆活动。他并表示康文署日后会考虑申请更多拨款举办相关活动，特别是推广本区历史文化的活动。另外，康文署亦会在 2020/21 年度考虑在大埔海滨公园进行外展活动，但须先与合办团体商议细节，才能落实。

34.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早前到日本考察，当地有教授向长者讲解相关的知识，让长者可在具文化价值的地点担任导赏员。她建议康文署考虑仿效日本的模式，从而招募更多导赏员向小童及大埔区居民介绍本区的历史文化。

35. 伍志强先生表示，他会考虑陈议员的建议(此项目的拨款申请的讨论见议程第 VII 项)。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7/2020 号)

36.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7.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

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职位或担任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38.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39.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事务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决议和投票。

40.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41.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42.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康文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二) 康文署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43. 主席提醒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请林议员提供补充数据。

44. 刘勇威议员询问，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比赛的拨款申请可否抽离，另作处理。

45. 张桂恩女士表示，是项拨款申请只供康文署筹办活动之用，并不会供大埔

体育会使用。如有需要，大埔体育会会另行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会后备注：康文署会后表示，抽离相关比赛拨款的建议做法并不理想，因会影响比赛的筹备工作。)

46. 姚跃生议员询问，上述的康乐体育活动中，是否有 10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47. 张桂恩女士表示，就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一贯合作模式而言，康文署会在李福林体育馆摆放报名表及张贴海报以作宣传及在每年年终筹办一个综合颁奖典礼，该典礼所需的费用由大埔体育会另行向大埔区议会申请。康文署在是次会议上就康乐体育活动中提出的拨款申请，并不包括上述颁奖典礼所需的费用。

48. 姚跃生议员询问，康文署现时就康乐体育活动中申请的款项，是否只供康文署运用。

49.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现时就康乐体育活动中申请的拨款只供康文署使用。

50. 主席表示，如上述拨款只供康文署使用，他希望了解大埔体育会在活动中担当什么角色。

51. 张桂恩女士表示，如刚才所述，康文署会在李福林体育馆摆放报名表及张贴海报，协助宣传比赛。是次申请的拨款全数只供康文署使用，以支付兼职员工、宣传及购置器材等费用。

52. 主席询问康文署会自行举办多少项比赛，而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是哪些项目。

53. 张桂恩女士表示，拨款申请表所列的活动均由康文署举办。当中 10 项比赛，包括篮球、7 人及 11 人足球、排球、壁球、网球、羽毛球、水运会、田径及乒乓球等比赛，康文署负责统筹比赛的工作，大埔体育会只协助张贴海报等工作以作推广。另外，大埔体育会过往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作为举行综合颁奖典礼之用。

54. 刘勇威议员表示，根据康文署的响应，即康文署会筹划比赛，但却让大埔体育会举行颁奖典礼，颁奖予比赛得奖者，让大埔体育会叨光。

55. 张桂恩女士表示，大埔体育会只是康文署在区内的合作伙伴，她并不认为由大埔体育会举行颁奖典礼，是让大埔体育会叨光，因为大家互相合作，产生

协同效应，有助推广大埔区的康体活动。

56. 林名溢议员表示，是项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财政预算，例如“兼职员工”的支出并不清晰。他询问署方可否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例如教练及临时工作人员占多少费用、该等人员的时薪是多少等。另外，“雇用服务”及“外购物品及杂项”的项目亦欠缺详细数据，故希望康文署能就各项支出项目提供更多数据，方便委员审批是项拨款申请。

57. 陈蔚嘉议员认为，由大埔体育会举办颁奖典礼，是骑劫康文署筹划比赛的功劳，例如在典礼的请柬及宣传品上，只会看到大埔体育会的名字，而不知康文署曾经进行相关工作，做法并不公平。她认为既然康文署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比赛，便应加强宣传康文署及区议会。

58.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康文署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希望署方可以把与其他团体合办的活动所涉及的款项分开处理。另外，他要求康文署在财政预算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让委员更清楚了解当中的细节。

59.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希望康文署能讲解为何某些活动需要与大埔体育会合办。另外，他认同刚才刘勇威议员所言，康文署提供的财政预算数据过于简略，署方应提交更多资料，例如在每个支出项目下列出细项目。

60.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由于某些比赛是与大埔体育会合办，他询问如大埔体育会未能获得拨款，会对比赛有什么影响。

61. 姚钧豪议员表示，根据现时的合作方式，大埔体育会负责宣传活动和提供奖杯。他询问，这些宣传活动和奖杯是否属于财政预算内的“宣传物品”及“外购物品及杂项”支出项目，或是大埔体育会须另外申请拨款举办宣传活动和购置奖杯。

62. 张桂恩女士表示，由康文署举办的康体活动所聘用的兼职员工，均会根据署方所订定有关员工聘请标准而行。另外，康文署已在文件 AFM 4/2020 号列出各类别活动的预算支出。至于过往相关比赛的请柬，如有不足之处，日后可作检讨。另外，大埔体育会在大埔区为具代表性的体育团体，而其他 17 区的地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亦会与当区的地区体育会合作推广体育活动。康文署在李福林体育馆张贴海报，有助推广活动，亦能产生协同效应。她并重申，财政预算中所列的外购物品等项目是只供署方举办活动使用，大埔体育会不会获得任何资助。过往，大埔体育会会另行向区议会申请颁奖典礼所需费用。如相关比赛活动的拨款不获通过，有机会影响市民参与康体活动，因为自落实由区议会参与地区康乐事务起，康文署以往举办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款项已拨至“小区参与活动计划”下，并由区议会管理和审批，故康文署已无额外资源用作支付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开支。

(会后备注：康文署会后表示，相关比赛的请柬已列明合办机构的名称及区议会赞助等资料。)

63.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在十多年前曾担任大埔体育会副主席，亦曾处理大埔体育会的事情。大埔体育会实行会员制，并举办不少运动训练班，如康文署在李福林体育馆张贴署方比赛的宣传品，定能收效，而大埔体育会的教练亦可以安排学员参加比赛，提高比赛参与度。区议会以往所获拨款较少，是在政府将康文署的相关款项拨予区议会后，区议会所获拨款才有所增加。他询问，如上述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有关款项将全数拨归康文署，或是交由大埔体育会处理。另外，他认为大埔体育会只是协办比赛，而非合办团体。

64. 姚跃生议员询问，康文署所聘请的导师、教练、活动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等是否聘自大埔体育会。他认为虽然拨款由康文署使用，但如用作招聘大埔体育会的人员，做法并不恰当。另外，据他观察，大埔区内的各项体育活动均由大埔体育会举办，他担心这状况会令区内其他体育团体感到不被重视，而当中亦可能牵涉利益输送问题。他希望康文署能多与其他体育会合作。

65. 苏达良副主席询问，如大埔体育会最终没有协办有关比赛或未能得到拨款，会对相关比赛造成什么影响。

66. 周炫玮议员认为，虽然刚才张女士表示难以将酬金等资料分拆，但由于现时财政预算的数据较少，如委员批出款项，亦难以向公众交代。另外，同样由康文署提交的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的财政预算，能列出不同类别的导师时薪，但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所申请的导师费用虽然较多，却没有列出时薪等资料。此外，其他地区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时，一般亦会就各项支出项目提供较详尽的数据，故他认为委员提出了合理的疑问。

67. 林名溢议员表示，由于民主派议员不是由政府委任，所以要对市民有所交代。民主派议员有共识，希望能提高议会透明度，因此区议会拨款亦应更具透明度。然而，是项拨款申请明显欠缺透明度，只提供支出项目的总额，令委员难以了解详情。他明白康文署希望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故建议署方在会议上提供更多数据，例如教练、助理、活动干事等人的薪酬，以供委员考虑，并方便委员日后响应市民查询。

68. 连栢璋议员希望康文署能列出署方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举办的481项康体活动中，哪5项是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项目，并解释合办原因。另外，他认为康文署所提交的财政预算过于简略，并询问如现时抽起5项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是否符合程序，以及可否在财政预算抽起该5项比赛的费用，另作处理。

69. 譚尔培议员表示，现时最受争议的，是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项目拨款，他认同林名溢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即康文署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让委员考虑应否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70.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有机制及准则聘用导师等兼职工作人员，例如备有教练名册，聘请符合相关专业资格的教练。至于教练等兼职工作人员的酬金，康文署亦制订了薪金准则，例如初级教练的时薪是 209 元、助教是 107 元等等，如有需要，她可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拨款申请文件更详细的数据。康文署除了大埔体育会外，过往亦以不同的合作模式与区内不同团体合作，如长者中心及学校等机构。另外，就议员建议在是次拨款申请中抽起部分比赛，认为有关建议做法并不理想，因会影响有关比赛活动的筹备工作，而署方亦没有额外资源可用作支付该等比赛活动的费用。

(会后备注：康文署会后澄清，为免令委员混淆与大埔体育会的合作模式，是次拨款申请文件 AFM 7/2020 号中“康文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及“康文署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申请，分别将“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删除，即康文署以主办形式举行共 10 项比赛，包括篮球、7 人及 11 人足球、排球、壁球、网球、羽毛球、水运会、田径及乒乓球，令委员更清晰明白是次拨款申请只供康文署使用，大埔体育会不会获得任何相关资助。)

71. 主席询问，如康文署现时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分拆处理，程序上是否可行。

72.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现正为有关比赛预留场地，故不宜把该等比赛分拆处理。

(会后备注：请参阅第 70 段后的会后备注。)

7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知悉是次会议的其他文件也有列出大埔区 2020-21 年度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预算支出，而且数据更加详尽。他建议休会 10 分钟，让委员阅览有关资料。

74.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委员正轮候发言，他建议先让委员完成发言，并让康文署代表响应后才休会。

75. 姚钧豪议员询问，如委员会批出拨款，是否代表康文署必须与大埔体育会合办上述比赛，还是可以选择与其他团体合办。另外，如康文署最终认为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有关比赛最为合适，他亦希望康文署可向委员以书面方式交代原因。他补充，委员现时担心出现垄断的情况，故希望康文署能在程序上提供更

多选择，例如抽出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另行处理，或就该等比赛的合办团体提供其他选择供委员考虑。

76. 李耀斌议员表示，大埔体育会是非牟利机构，起源于殖民地时代。当年政府发展新市镇时，由于新市镇的康乐体育活动未能配合区内的需要，当时的理民府便在各区成立地区体育会。因此，该等体育会并非私人会所。

77. 刘勇威议员表示，康文署提交的财政预算数据不足。既然康文署代表刚才表示署方聘请的教练及工作人员等有固定时薪及预算聘用次数，他建议康文署在财政预算中列出有关数据。他表示，数年前康文署提交同类拨款申请时，他曾经指出署方提交的资料过于简略，而康文署亦同意作出检讨。然而，署方去年及今年提交的财政预算仍没有改善，故希望署方来年能认真改善。为免影响市民参加康文署的康体活动，他认为委员可以考虑先批准署方的拨款申请，而署方则须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交活动的财政预算详情，让委员得知署方如何计算现时申请的拨款额。他续表示，区议会拨出有关款项予康文署，是希望康文署能妥善使用拨款，让更多市民受惠。

78. 连楠璋议员认为康文署提交的财政预算过于粗疏。另外，他刚才询问署方可否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分开处理，但署方未有确切响应。

79. 主席表示，委员明白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是因为其历史缘故，也明白大埔体育会具备一定的能力。然而，区议会的拨款设有上限，如康文署获得 200 万元拨款，区议会的拨款便会减少 200 万元。康文署如获得拨款并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便会令其他团体可申请的拨款减少。故此，委员非常关心为何上述活动只可与大埔体育会合办，他希望康文署理解。他亦希望康文署解释是否曾邀请其他团体合办有关活动却不成功，故此才要与大埔体育会合办。另外，他亦认为康文署既然可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2020 号提供各类型康乐体育活动的预算支出，署方理应可以确切响应可否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分拆处理，以及该等比赛涉及的开支。

80. 张桂恩女士表示，她备悉委员就署方提交的财政预算数据的意见，并会在来年作出改善。另外，正如李耀斌议员刚才所言，大埔体育会是非牟利团体，康文署与该团体只是合作伙伴，与拨款并无冲突。她重申是次申请的拨款只供康文署运用，大埔体育会不会获得任何款项使用，所以署方并不建议把该等比赛拨款分拆处理。另外，她可以在会议后就各类型活动的预算支出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并希望委员可以通过是项拨款申请。

(会后备注：请参阅第 70 段后的会后备注。)

81. 委员同意休会 10 分钟。

8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83. 何伟霖议员认为大埔体育会虽然是非牟利组织，但很多其他团体亦可能希望与康文署合办活动，故现时的问题关乎是否公平。康文署多年前开始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活动时，又如何得知大埔体育会有能力？如康文署不给予机会让其他团体与其合办活动，又如何得知其他团体没有与康文署合办活动的的能力？这又是否代表其他团体没有机会与康文署合办活动？另外，他亦认为康文署应就财政预算提交更详细的数据。

84.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4/2020 号的附录已列出各类型活动的预算支出，故康文署应可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活动分拆出来。另外，他指出现时文件 AFM 4/2020 号的附录所载列的数据，与文件 AFM 7/2020 号的财政预算并未能作交叉参考。而即使参考文件 AFM 4/2020 号的附录所载列的资料，也无法响应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以长跑活动为例，虽然文件已列出预算活动数目为 2 项，预算参加人数为 80 人，预算支出为 11,736 元，但当中的场地费用、导师费用、外购物品及杂项费用等各占多少，则仍未有提供。他认为文件现时表述数字的方式不太理想，如委员被市民询问，亦难以解释。

85. 张桂恩女士表示，她备悉委员就署方提交的财政预算数据的意见，并会在来年作出改善。如她刚才所述，康文署除大埔体育会，过往亦以不同的合作模式与区内团体合作。她重申，康文署是次提交的拨款申请，所得的款项悉数只供康文署使用，大埔体育会不会获得任何款项。如把相关活动分拆处理，会影响其筹备工作。该等活动包括不同的球类比赛，而部分比赛的优胜者会代表大埔区参加明年举行的全港运动会。故此，如不能预期举行该等活动，便无法让比赛优胜者参加明年的全港运动会的甄选，代表大埔区出赛。

86. 连栢璋议员建议康文署就是项拨款申请提交更详细的资料，供委员在下次会议审议。

87. 谭尔培议员同意押后审议上述拨款申请。另外，他询问康文署会否租用大埔体育会的场地，用作举办康乐活动。

88. 刘勇威议员同意押后审议上述拨款申请，但不同意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由于下次会议将在 3 月初举行，如署方认为委员会必须早一些审议，他相信委员亦不介意为此举行特别会议。他并希望署方可以考虑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比赛分拆处理。

89. 委员会同意一并押后处理上述两项拨款申请。

90. 主席询问康文署能否在下次会议前(即 3 月 4 日前)提交刚才委员要求的补充数据，例如支出项目的细项支出、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比赛的原因、合办比赛的

开支数目等。

91. 张桂恩女士表示，由于康文署在康乐体育活动计划下举办的活动均使用康文署的场地，不会租用大埔体育会的场地，因此上述拨款申请并不包含场租费用，所有场地租用费用会由康文署承担。另外，由于署方现正筹备 4 月份的活动，故她希望委员会能尽快召开会议，审议上述拨款申请。

92. 主席认为委员所关注的，是康文署能否在下次会议前就委员刚才提出的问题以书面文件作出回复，而非署方是否希望委员会能提早召开会议。康文署若在下次会议呈交与今次会议相似的文件，亦无法解决问题。他希望署方能在下次会议提交更详细的资料。

93. 委员会同意，如康文署能于 2020 年 2 月中或之前提交所需资料，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商讨安排召开特别会议，处理上述 2 项拨款申请。

(三) 康文署于 2020-21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94. 林名溢议员认为财政预算所列的支出有不清晰的地方，例如演出团体酬金由 6,560 元至 13,130 元不等，但合共 4 场演出的总预算开支却与酬金金额不符。

95. 谭苑芬女士表示，由于每项节目的类型及表演人数各异，因此演出团体的酬金亦非划一。由于现时提交的是财政预算，康文署会在获得区议会拨款后再行仔细考虑推行什么节目，制定详细的预算。

96. 委员会会议决向康文署表演场地办事处(新界东)拨款 882,400 元，以供于 2020-21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四)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97. 林名溢议员询问有关支出项目第 3(i)项所述的讲者资料。

98. 刘勇威议员表示，刚才康文署代表在介绍有关活动文件时，已提及有关讲者是香港史的专家萧国健教授。另外，他亦建议康文署如未能邀请萧教授担任讲者，可以尝试邀请香港中文大学马木池教授。

99. 伍志强先生表示，康文署的导师酬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负责讲故事的导师，时薪是 296 元，另一类是讲者，时薪 545 元。他感谢刘勇威议员刚才提供讲者的数据。

100.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以往担任政府讲座的讲者时，所收取的费用远较康文署所订的标准为高，故他担心康文署未必能邀请具质素的讲者。

101. 伍志强先生表示，上述康文署所订的酬金是署方划一的酬金，署方或可考虑邀请讲者进行较长时数的演讲，从而增加讲者每次演讲的酬金。

102.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拨款 75,243 元，以供举办 2020-2021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103. 主席表示，以下 3 项拨款申请在上届区议会已获原则上通过，但由于活动属跨年度的活动，涉及本届区议会的拨款，故需由本届区议会再作审批。

104. 主席提醒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请林议员提供补充数据。

105. 主席表示，由于是项申请亦有 5 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故他询问有关活动的进度如何、所需区议会拨款金额，以及如委员会现时不通过拨款或要求提供补充数据所带来的后果。

106. 张桂恩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的拨款并无涉及与大埔体育会合办的活动，因相关活动已全部完成。由于署方的全年结算是在 3 月初，2019-20 年度滚存拨款 287,000 元是支付结算后未完的活动开支。由于署方并没有额外资源支付活动所需费用，如未能通过相关拨款，有关活动的进度会因而受到影响。

107.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是项申请已于上年获大埔区议会原则上通过，故希望能尊重当日区议会的决定。而且有关活动正在进行中，故亦应支付费用予相关人士。

108. 谭尔培议员同意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

109.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拨款 287,000 元，以供继续于大埔区举办本年度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六) 康文署于 2019-20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110.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表演场地办事处(新界东)拨款 82,200 元，以供继续于大埔区举办本年度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七) 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111. 委员会议决向康文署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拨款 1,184 元，以供继续于大埔区举办本年度的大埔区公共图书馆地区推广活动。

VIII.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推荐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8/2020 号)

112. 主席表示，由于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在今早的会议上决定不推荐是项拨款申请，因此本委员会无需审议此项申请。

IX. 地区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9/2020 号)

11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审批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14.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秘书处根据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职位或担任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经放在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委员如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115. 委员按照报表上的数据申报利益。

116. 秘书表示，参考民政事务总署 2017 年 9 月发出的处理利益申报良好做法，就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委员，主席建议处理方法如下：

- (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因应情况请有关委员提供补充资料。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无须避席，并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

117.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

11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在本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担任副会长，职位并不具实务，他询问是否须要申报。

119. 秘书表示，秘书处未能响应陈议员他是否须要申报，如陈议员认为有需要，便可以申报。

120. 区镇桦议员表示，据他理解，以往若秘书处知悉区议员担任具实务职位，会预备一份报表供委员参阅。而区议员现时担任副会长，职位并不具实务，但如区议员觉得有需要，亦可申报。

121.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根据上述的报表，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的两位主席虽然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但仍有申报，因此，他若然不申报，做法可能不恰当。他询问主席现时是否可以申报。

122. 主席表示，有需要作出申报的议员可在现在提出。

123. 陈振哲议员申报他在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担任副会长，职位并不具实务。

124. 林名溢议员申报他在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担任副会长，职位并不具实务。

125. 连栢璋议员申报他在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担任副会长，职位并不具实务。

126. 根据上文第 123 至 125 段修订的申报利益报表载于会议记录附件二。

127. 主席表示，由于刚才 3 位委员均表示他们担任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利益，故建议他们在以下议程无须避席，亦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议决和投票。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128.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129.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文件所载的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一) 大埔儿童合唱团(I)

(二) 综合舞蹈班(I)

(三) 中乐班(I)

130. 陈蔚嘉议员建议休会，让委员阅览上述文件。

131. 委员会同意休会 3 分钟。

132.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133.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儿童合唱团活动在 2017 年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时，报称报名费为每人 320 元，但他发现大埔儿童合唱团 2017 年 5 月的网页海报上所刊登的报名费是每人 360 元，他无法理解当中何以出现 40 元的差额。他建议在了解情况前，先暂停审议是项拨款申请，并跟进上述事宜。

134. 秘书表示，刚才刘勇威议员提及的活动已经完成，并已发还活动开支予申请团体。根据申请团体提交的活动海报，该活动的报名费为每人每季 320 元，每季为期三个月。

135.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申请团体在区议会拨款申请中注明报名费为 320 元，但其网页显示收费为 360 元，他认为事态严重，因为当中可能涉及某些人收受利益而不上报区议会，甚至欺诈区议会，属严重罪行。因此，他现时无法信任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故反对上述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并由秘书处会议后跟进上述个案。

136. 区镇桦议员表示，在现时没有进一步数据的情况下，他建议押后处理上述 3 项拨款申请。

137. 李裕修先生表示，他已参阅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在 2017 年提交的资料及刘勇威议员刚才提及的大埔儿童合唱团网页资料，发现两者的招生年龄略有不同，一个是招收 4 至 6 岁及 7 至 10 岁儿童，而另一个则是招收 5 至 11 岁儿童。另外，据悉大埔区文艺协进会除了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外，亦会运用其他资源举办活动。刚才刘勇威议员提及的海报，并没有写上“由大埔区议会赞助”的字句，不符合由区议会赞助活动的要求。由于秘书处只是刚才知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现时未能确定上述的活动是否两项不同的活动。秘书处会在会议后跟进事宜，并回复刘勇威议员。

138.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赞成押后处理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 3 项拨款申请。

139.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同意在厘清情况后才处理上述 3 项拨款申请。

140. 姚跃生议员亦建议将 3 项拨款申请押后处理。

141. 委员会同意将上述 3 项拨款申请押后至下次会议讨论，并请秘书处联络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跟进上述事宜。

(四) 2019-2020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

142. 主席表示，根据文件第 5 段，是项活动应是一项跨年度活动，上届区议会已批出 2019 至 2020 年度的款项，今届区议会须要考虑批核 2020 至 2021 年度的拨款。他请秘书就此作出讲解。

143. 秘书表示，是项活动于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举行，跨越两个财政年度。其中，由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支出，以 2019-20 财政年度的拨款支付，上届区议会亦已批出有关款项。至于剩余的款项 11,500 元，则须由 20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支付。由于上届区议会无法批出 2020-21 财政年度的拨款，只能原则上通过推荐该笔拨款申请予本届区议会考虑。如获得本届区议会通过，该笔 11,500 元的款项才会拨予申请团体。

144. 区镇桦议员询问秘书处如是项拨款申请未获通过，将有什么影响。

145.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上届区议会接获该申请时，已告知申请团体该笔 11,500 元的款项须留待本届区议会批核。如本届区议会不批出款项，申请团体可能会停办活动，或停止以 11,500 元拨款举办的部分活动，或自行寻找其他资源支付相关的活动开支。

146. 区镇桦议员询问，若团体决定停办活动，可否申请发还本财政年度的支出。

147. 秘书表示，即使上届区议会已批出部分款项予该活动，倘若申请团体决定取消活动，并向区议会申请发还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申请须交由区议会审议。如该团体不向区议会申请发还任何开支，区议会则不会有任何支出，纯粹视为活动已取消。

148. 姚跃生议员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49.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对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表示弃权。

150. 秘书表示，秘书处需要通知申请团体有关审核结果，而申请团体可向秘书处查询区议会否决其申请的理据。根据《守则》，暂时没有机制让申请团体上诉。

151. 经主席询问后，没有委员表示同意批准是项拨款申请。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五) 2020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152. 主席提醒，在活动合办团体担任其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

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请林议员提供补充资料。

153. 何伟霖议员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54.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认为如委员会否决拨款，应向申请团体提供充分理由。他亦认为可将拨款申请押后讨论，以作充分考虑及讨论。

155. 经主席询问后，没有委员表示同意批准是项拨款申请。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156. 谭尔培议员补充，他对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表示弃权。

(六) 敬老同颂母亲节

157. 经主席询问后，没有委员表示同意通过是项拨款申请。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

158.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对是否通过是项拨款申请表示弃权。

159. 秘书表示，她刚才提交了一份呈枱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三)，列出约 40 项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更改资料详情，她请委员备悉。

16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得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9 号(修订版)载列的数项万家庆新春活动已经取消，而有些万家庆新春活动则取消了典礼仪式。他希望了解当中的原因。

161. 秘书表示，一般而言，团体取消活动或典礼，是由于人手不足、时间不许可，或没有资源推行活动等。

16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希望秘书处可以联络有关团体，了解上述改动的原因。

163. 秘书表示，她会在会议后向刘议员提供上述活动作出改动的相关数据。

164.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不希望日后经常有活动临时改动，并建议如有团体以往曾作出临时改动，该团体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时，秘书处可让委员知悉，以让委员考虑拨款给该团体是否合适。

165. 秘书表示，由于小区参与活动计划已推行多年，要翻查以往记录需要时间。就陈蔚嘉议员的建议，她需于会后先了解情况才能确定是否可行。

166. 陈振哲议员表示，为方便秘书处搜集团体以往是否曾作出临时改动的数据，他建议设定一个期限，例如过往 2 年至 3 年内不等，并在《守则》内列明。

167.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明白秘书处难以翻查过往多年的记录，故她建议从今开始，贮存团体临时改动的记录，以方便委员在下年度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出评估。

168. 刘勇威议员认为万家庆新春活动应不会出现人手不足的情况，反而可能因为某些政治考虑而取消其中某些活动或活动内的典礼仪式。然而，他不能妄下判断，并希望秘书处向主办团体了解详情为何。另外，他亦希望秘书处能提供团体以往临时取消活动的记录，供区议员下次审批时考虑。

169. 陈振哲议员认为应以一致公平的方法处理拨款申请，故应在《守则》列出相关规定(例如团体取消举行活动记录的追溯期限)，以供委员下次审批拨款申请时作为依据。他希望在下次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会议上加入这些条款。

170. 主席建议把上述事项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继续讨论。

171. 区镇桦议员表示，万家庆新春活动是一项大型活动，而有多多个场地的活动或其典礼仪式均已取消。他建议大埔民政处联络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主席，了解为何出现上述情况。他认为申请团体不希望再招待区议员，故宁愿不运用区议会拨款，而以自己的资金举办活动，又或干脆取消活动。至于取消典礼仪式，则是不希望邀请区议员出席典礼。虽然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主席未必可以控制上述情况，但亦应该就此提供解释，或有责任处理。他亦认为在现行制度下，区议会及民政处均被某些人作弄。

172. 秘书表示，就区议员要求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作出跟进一事，她会向大埔民政处相关同事转达意见。至于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与团体合办而最终取消的活动及典礼数目，其实比区议员所提及的少，分别只有 4 项及 3 项。

173. 陈振哲议员询问，根据现时的《守则》，团体取消活动或取消典礼仪式有否违反守则。另外，如有团体以某些理由取消活动，但其后却举办相同的活动，则有机会触犯法例，因其呈交的文件可能属于虚假陈述，而该陈述可能导致损失公帑，属刑事罪行。他认为区议会有责任提醒有关团体。

174. 秘书表示，根据《守则》第 19.2 段，申请团体如对活动作出重大的修订或变更，例如改变活动的性质和现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动原本获核准时没有的支出项目，以及其他超过 5% 应急费用的额外开支，须在活动举办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向区议会提出理由，并事先获得其书面批准。至于申请团体取消活动或更改活动的流程，一般不被视为作出重大的修改或变更，无需预先获得区议会批

准，亦没有罚则。

175. 主席建议把区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处理。

X. 个案讨论

176. 主席表示，秘书处刚才已就是次会议需要讨论的个案提交呈柏文件(见会议记录附件四)。他请大埔民政处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177. 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一前，先解释有关活动参加人数的规定及相关背景资料如下：

- (i) 康文署一般会为在其辖下场地举办的活动统计参加人数，包括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参加人数以持票人数为准。
- (ii) 审计署在 2017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指出，部分申请团体在提交区议会秘书处的活动总结报告中所填写的实际参加人数与康文署的记录不符。有见及此，当时大埔区议会经讨论后，在《守则》新增附录 XV，即“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场地举办活动的参加人数报告”，规定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团体就在康文署场地举办的活动，要求康文署人员填写该份报告，然后交回秘书处。康文署人员在该报告上所填写的经核实参加人数，应与团体完成活动后提交予秘书处的数字一致。
- (iii) 当时的《守则》并无定义何谓参加人数，而申请团体提交拨款申请时，可能有把预计工作人员及嘉宾等纳入参加人数，但康文署统计参加人数时不会把该类非持票人士视为参加者。上届区议会辖下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曾就此进行讨论，而康文署在渔康会 2018 年 1 月的会议上，表示团体如可提供非持票人士的入场人数，康文署会考虑调整活动的参加人数，以反映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
- (iv) 为免持票参加活动的人数超出场地能容纳的人数而引起混乱，过去康文署会把发出康文署认可门票的数目限制为场地座位数量的 1.2 倍，但其后发现仍未能完全解决问题。故此，康文署收紧规定，只容许团体发出与场地座位数量相同的康文署认可门票，例如团体在可容纳 551 人的场地举行活动时，只可发出 551 张康文署认可门票，但此举却可能影响团体的宣传活动。

178. 伍咏欣女士接着介绍个案一的资料如下：

- (i) 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参加人数报告，甲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的活

动的参加人数较预计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 $304/500=60.8\%$)。康文署人员在该报告上注明上述实际持票人数(即 304 人)不包括出席的嘉宾及领奖团体代表。

- (ii) 甲团体向秘书处表示该报告的人数为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 由于活动的 63 名表演者家长(表演者为儿童)、10 名嘉宾、12 名领奖团体代表及 10 名义工等人提早到场, 因此未有被康文署人员计算在内。
- (iii) 如果将上述共 95 人士计入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 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399, 出席率为 79.8% ($399/500=79.8\%$)。
- (i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 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 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 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 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甲团体曾于 2008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179. 刘勇威议员认为本届区议会不应再把没有持票进入场地的人士视为活动参加者。他续表示, 申请团体如要把该 63 名表演者家长、10 名嘉宾、12 名领奖团体代表及 10 名义工等人计入参加人数, 唯一的办法就是派发门票予他们进场, 而不是在派发 500 张门票后, 让其他没有门票的人进场。团体把这些人计入参加人数, 做法并不公平。他认为应划一采用康文署的计算方法, 即只计算持票进场的人士。他亦认为康文署收紧派出门票的数目, 是团体自己造成的结果, 而且团体在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时, 应可预计活动的参加情况。另外, 本个案所涉及的团体曾于 2008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故他建议不接纳把未有被康文署计算在内的人, 视为活动的参加者。

180. 区镇桦议员表示, 上届区议会曾经讨论相同的问题, 但由于《守则》仍未作出相关的修订, 故建议沿用上届的处理方式。

181. 谭尔培议员表示, 当团体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时, 应谨慎计算所需的公帑。如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计人数少 25%, 即代表团体申请的拨款较所需的多 25%。他认为日后甲团体申请拨款时, 区议会应考虑是否向其批出拨款。

182. 伍咏欣女士表示, 上届渔康会曾经在 2019 年 1 月、3 月及 9 月讨论同类个案。当时渔康会认为《守则》尚未更改, 如申请团体把没有持票的人计入预算参加人数, 在计算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时, 亦应该把他们计算在内。至于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会议上对《守则》作出的修订, 只是删除 12.3 及 12.4 段, 旨在更新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的程序, 改为由本委员会负责审批所有拨款申请。

183. 陈振哲议员表示, 如团体能符合《守则》的规定, 便应接纳团体的解释。区议会要考虑的是会否修订《守则》。

184.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因为《守则》尚未修改，故须在是次会议讨论上述个案。

185. 伍咏欣女士表示，渔康会在去年 1 月、3 月及 9 月的会议上曾经讨论类似个案，但由于当时《守则》未有定义何谓参加人数，故接纳团体的解释。委员当时亦同意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跟进是否需要修订《守则》。

186.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不认同区镇桦议员刚才所指，由于上届区议会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则本届区议会亦应跟随上届的决定。上届曾经有个案指，派出传单的数目亦视为参加人数，他并不苟同。从今届区议会开始，应认真审视拨款个案，不应再跟随以往的模式。他认为如果有足够的参加人数，团体便无需说明尚未计算部分人士。他希望能杜绝此等事情，因此，虽然现时《守则》未有清晰的说明，但他认为非持票人士不应计入参加人数，只有持票入场的人士才可纳入计算。故此，他认为应该扣减甲团体的拨款资助。

18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认同不应把非持票入场的人计入参加人数，但由于甲团体是根据现时的《守则》申请拨款进行活动，而《守则》尚未作出相应修改，故难以在是次个案不接纳甲团体的解释。

188.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同意刘勇威议员的原则，亦同意区镇桦议员的做法。故此，他同意未来应清晰定义入场人数为持票入场的人士，但不应设有追溯期。

189. 陈蔚嘉议员认为应扣减甲团体的拨款资助，因该团体在申请拨款时，应熟悉《守则》内的指引，不应现在才表示因行政失误而给予上述解释。另外，甲团体亦没有交代表演者有否计入参加人数。故此，她认为不可以接纳甲团体的解释，以免日后其他团体仿效甲团体的做法。

190.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另一项专业是仲裁人，而仲裁人非常重视程序公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处理事情。他曾经阅读两份文件，其中一份讲及何谓“自然公义”，当中一项重要准则，是指在订立规矩后，不同的人均应按照该规矩处事。即使其动机有好有坏，他们亦应依照该规矩处事。个案讨论的好处是他不认识甲团体的人，也不理会甲团体以往违规的次数。他举例指，就刑事案件而言，不能因某人曾犯偷窃罪，便判定他今次亦有犯罪。就本个案而言，既然甲团体可以在现时的《守则》钻空子，便应接纳甲团体的解释。他同意刘勇威议员的说法，亦同意区镇桦议员的说法，而解决方法是尽快修订《守则》，让《守则》变得非常清楚，并填补有关漏洞。

191.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如以往的规则是非持票人士亦被视为参加者，他会接受把该 95 名表演者家长及嘉宾等视为参加者。如委员会认为上述规则过于宽松，可以考虑日后修订《守则》内的相关规定。

192. 林名溢 議員表示，由于个案现时尚未完结，故他不同意现时是追溯处理此个案。

193. 刘勇威 議員表示，现时《守则》并无厘定何谓参加人数，但按正常的理解，参加人数等同于康文署所报告的持票人数，故上述个案才需要在是次会议上讨论。由于《守则》未有厘定，故明显是有团体希望钻空子。至于是否容许团体钻空子，正是现时委员需要处理的事情。团体以往能钻空子，是因为前任议员容许。他认为委员不能因循守旧，应觉今是而作非，抛开上届区议会的包袱，要有不同的看法，以重新建立信任。故此，虽然《守则》未就有关事宜作出修订，他亦希望从严处理。如委员有其他看法，可要求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尽快开会，以解决相关问题。这总比在本届区议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便开了一个缺口为佳，让团体以为本届区议会仍会跟从以往的做法，并在日后以同样的理由与区议会抗辩。倘若如此，日后区议会便难以拒绝团体的要求。

194. 主席 表示，委员已充分表达意见，他决定把是项事宜付诸表决。他续表示，他会先请委员表决是否同意把该 9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计入参加人数。若委员不同意把该 9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计入参加人数，由于不同意接纳的原因各有不同，他会请委员表决是否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

195. 区镇桦 議員询问秘书处，根据以往的处理经验，是否会接纳团体的解释。

196. 李裕修 先生表示，据他记忆所及，2019 年渔康会处理同类个案时，有把嘉宾、义工及工作人员等计入参加人数。

197. 刘勇威 議員询问 2018 年处理同类个案的情况如何。

198. 李裕修 先生表示，由于 2018 年事隔较久，他现时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199. 主席 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把上述 9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入参加人数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4 票
不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2 票

200. 主席 宣布，委员会不同意把该 95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入参加人数。

201. 主席 接着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8 票
不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3 票

202.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

203. 主席表示，根据表决结果，秘书处会按一般程序向甲团体发还款项，即不会扣减发放予甲团体的拨款资助。

204. 主席请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二的背景资料。

205. 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二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参加人数报告，乙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223/380=58.68\%$)。康文署人员在该报告上注明有关人数为持票入场人数。
- (ii) 乙团体向秘书处表示上述活动经城市计算机售票网售出共 350 张门票，并表示观众人数较预期少是由于受到群众活动影响，加上上述活动在晚上举行，观众不敢夜归，故观众购票后未有出席。
- (iii) 如果以上述售票数目视为活动实际参加人数，出席率为 92.11% ($350/380=92.11\%$)。
- (i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乙团体从未违反《守则》规定。

206.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不认同乙团体的解释，因为乙团体的解释，即观众不敢夜归是其自己的揣测。观众购票后未有出席活动，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原因，例如这项活动的质素较差或天雨等，故应由乙团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07. 姚钧豪议员询问活动是在何时举行。

208. 伍咏欣女士表示，活动在 2019 年 8 月 17 日举行。

209. 姚钧豪议员询问乙团体是在何时在城市计算机售票网发售门票。

210. 陈振哲议员表示，此个案与上一个个案的情况类似，故他会以相同的方法

处理。

113.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需要知道在活动当日发生甚么事情，才能作出决定。

211.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认为以售票数字作为参加活动的人数是恰当，因为乙团体已尽了努力，销售了 9 成门票，但购票者最后是否出席活动却非乙团体可以控制，而场地亦没有因为较少观众出席而有损失，故他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212.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于 2019 年 8 月的群众活动确有可能令观众不敢夜归，故他认为乙团体的解释是可以接受。

213. 秘书表示，根据康文署提供的城市计算机售票网的报告，并无乙团体的售票日期，但根据乙团体提交的资料，门票是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各城市计算机售票网发售。

214. 苏达良副主席同意以售票数目作为活动的参加人数，但他希望了解售票的票价会否过低。

215. 秘书表示，根据乙团体提交的海报，门票的票价分别是 150 元、120 元、90 元、60 元及 20 元，而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全日制学生及残疾人士有半价优惠。

216. 区镇濠议员表示，群众运动在进入 2019 年 8 月后有巨大转变，故他同意接纳乙团体的解释。

217.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大埔区内发生了一些事情，而是项活动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举行，乙团体亦已发售门票，故他认同乙团体的解释。

218.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处理这个个案会采用处理上一个个案的同一方法，即他不同意乙团体的说法，但会接纳乙团体的解释。

219. 主席综合委员以上的意见后，宣布委员会同意以售票数目视为活动实际参加人数，并会按一般程序向乙团体发还款项。

220. 主席请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三的背景资料。

221. 伍咏欣女士介绍个案三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参加人数报告，丙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 以上 ($307/480=63.96\%$)。

- (ii) 丙团体向秘书处表示有关报告的人数为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而活动的 14 名表演者、8 名化妆师及 1 名司仪未有持票，故尚未计算在上述人数内。此外，丙团体表示上述活动的参加人数未能达《守则》规定，是由于社会示威活动愈趋激烈，导致长者外出意欲大减。此外，由于康文署就派发活动门票政策较以前严谨，导致派发门票数量减少，影响活动出席人数。丙团体会就活动作出检讨，下次举办活动时会更谨慎估算活动参加人数。
- (iii) 如果将上述共 23 名人员计算在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内，总实际参加人数为 330，出席率为 68.75% ($330/480=68.75\%$)。
- (iv)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的人数，相应扣减总拨款额的拨款资助。
- (v) 丙团体曾于 2008 年及 2014 年违反《守则》其他规定。

222. 区镇桦议员询问活动是在哪一日及哪个时段举行。

223. 伍咏欣女士表示，活动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时至 6 时举行。

224.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在处理此个案时，会与处理上述两个个案的手法相同。然而，此个案即使将未有持票入场的 23 名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内，亦未能达到《守则》的要求，故根据《守则》，丙团体是未能符合要求。另外，他在考虑此个案时，认为活动的举行日期是不相关，而团体以往有否违反《守则》的规定，与团体今次是否有违反《守则》亦是不相关的。

225.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同意陈振哲议员刚才的意见，即参加人数不足，便应该扣减发还予丙团体的款项。另外，由于丙团体曾于 2008 年及 2014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故他认为不应该向团体发还相关的拨款。

226. 刘勇威议员表示，丙团体是第三次违反《守则》的规定，故认为丙团体草率看待区议会拨款是不能接受。由于即使将 23 名未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参加人数仍未能达到要求，故现时的问题是如何决定丙团体三次违反规定的处理方式。他请秘书处讲解可采用哪些罚则。

227. 林名溢议员表示，由于丙团体的解释是长者外出意欲大减，而令参加人数减少，故他询问活动是哪类型的活动。

228. 秘书表示，团体以往是犯了《守则》的其他规定，而《守则》第 25.1 条有指出申请团体如再次违反同一准则，罚则会“最少扣减申请发还拨款额的 10%，由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作最终决定”，以及“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或会被拒绝”。如团体以往曾犯《守则》的规定，但每次所犯的规定均不同，则《守则》

没有订明罚则。在没有订明的情况下，则会由委员会决定罚则。另外，是项活动为一项粤剧活动。

229. 陈振哲议员表示，丙团团以往有否违规，与该团体是次有否违规是两回事，委员会应首先处理丙团体现时有否违规，如有违规，才需要考虑它以前有否违规，因为以前有否违规将用作考虑其他罚则问题。

230. 秘书表示，秘书处需要委员考虑是否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是因为如需要向丙团体扣减拨款额，是需要以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作出计算。

231.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项活动共举行了多少场，根据他的资料，是项活动举办了两场，一场在下午举行，而另一场则在晚上举行，他询问活动在下午举办的一场，其参加人数是否超过 75%。

232. 秘书表示，活动共有两场，但丙团体只就下午的场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而晚上的场次则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故此现时讨论的个案是下午的场次。

233.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社会运动不能预计，确实可能对一般市民参加活动构成影响，他指出他曾有一次在某餐厅用餐，有长者向他表示将前往大埔文娱中心观看粤曲表演，但另一名长者却表示表演已取消。另外，如康文署派发门票的政策已收紧，亦会影响活动的参加人数，故他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

234. 主席表示，他希望委员先就是否同意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然后再决定是否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

235. 刘勇威议员表示不同意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

236. 区镇桦议员、苏达良副主席，陈振哲议员及连栢璋议员表示，他们同意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

237.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同意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 票
不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3 票

238. 主席宣布委员会同意将该 23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士计算在参加人数之内。

239. 主席接着请委员就是否同意接纳团体的解释作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 票
不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13 票

240. 主席宣布委员会不接纳团体的解释，故秘书处在发还拨款额时，会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即 330 人)扣减拨款额。

XI. 委任增选委员的规定

24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一位增选委员加入不多于一个委员会，并将委任增选委员的规定转交本委员会跟进。秘书处已就其他区议会委任增选委员的安排进行了数据搜集，他请秘书报告。

242.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询问约十区的区议会秘书处，暂时只有大埔区及深水埗区继续采用委任增选委员的制度。据悉，深水埗区议会并不容许立法会议员及区议员的职员，以及 2019 年区议会选举落选人担任增选委员。

243.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认同深水埗区议会的做法，因为 2019 年区议会选举落选人并无民意认受性，亦是选民清晰的表态。另外，区议员的职员以区议会的款项支薪，若同时担任增选委员，可以在会议上投票，做法并不恰当，亦应尽量避嫌。他亦表示，如本区的增选委员任期是两年，他会在日后思考如何让市民参与，例如要求增选委员候选人提供政纲，让市民了解他们对议会的愿景，并在聆听市民意见后，才决定是否委任有关人士担任具投票权的增选委员。

244.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认同深水埗区议会不委任 2019 年区议会选举落选人担任增选委员的做法，因落选人并无民意认受性，但他不认同禁止委任立法会议员及区议会议员的职员为增选委员的做法。他以自己为例，他聘请员工时亦会考虑该员工是否具有地区的认识，如对地区的交通及环境等的了解程度，如不可以委任该员工为增选委员，可能会造成人才浪费。

245. 陈振哲议员重申他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区议会会议时所表达的意见，认为即使继续委任增选委员，亦不可以委任在 2019 年区议会选举中落败的人士。另外，如委任区议员的职员担任增选委员，该增选委员在投票时将很大程度受到委任他的区议员影响，故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他认同深水埗区议会的做法。

246. 李裕修先生表示，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区议会会议后，秘书处就委任增选委员事宜收集了一些意见。据秘书处理解，指定部分人士必定不能被委任为增选委员的做法可能会受到挑战，但若某些规定只是作为委任增选委员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做法则较为稳妥。

24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自己在 2002 年及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担任增选委员，如根据刚才部分委员的意见，他并不能在该段时期担任增选委员。他认为区议会选举落选人可能缺乏民意认受性，但这并不代表他缺乏担任增选委员的能力。他在考虑这事情上并无分政党，亦非针对任何人。大埔区议会现时仍有两位当然议员，他们在委任个别人士担任增选委员时，会认为这些人能协助他们，而其他区议员亦未必有角色去阻挠。据他了解，当年可能有区议员分身不暇，未能加入所有委员会，故希望透过增选委员的制度，代替区议员出席部分委员会。他认为部分现任区议员均曾通过担任增选委员，获得参与议会运作的经验，故他并不认同区议会选举落选人不能担任增选委员的建议。另外，担任增选委员的人士是独立个体，并不依附任何人，故不应因为他们是立法会议员助理或区议员助理，而不准许他 / 她担任增选委员。他希望秘书处可以讲解设立增选委员制度的用意。

248. 苏达良副主席表示，他认同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继续保留增选委员制度，不应因为个别人士的政治立场，或在区议会选举中的得票数，决定他们担任增选委员的资格。

249. 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对增选委员事宜未有共识，他建议将是项事宜押后至 3 月的会议处理。

250. 李裕修先生表示，《区议会条例》及《大埔区议会常规》均没有讲述委任增选委员的用意。

XI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FM 10/2020 号)

251. 秘书介绍上述文件。

252. 委员同意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并同意文件所述的职权范围。工作小组任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直至检讨工作完成为止。

253. 区镇桦议员提名刘勇威议员担任上述工作小组的主席。区镇濠议员和议。

254. 刘勇威议员接受提名。

255. 由于只有刘勇威议员获提名，主席宣布刘勇威议员当选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的主席。

256.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工作须尽快展开，秘书刚才已经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意向书。他希望委员尽快填妥意向书，并交回秘书处。

XIII. 其他事项

257. 秘书表示，昨天的区议会特别会议上，区议员建议运用本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制作防疫物品派发予市民。大埔区议会 2019/20 财政年度的分配预算中，已预留约 100 万元供本届大埔区议会使用。然而，由于政府的采购程序需时，未必能赶及在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整个项目及付款程序，故请各位在会议后商讨并提出具体的建议，再由秘书处评估是否有足够时间处理。

258.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香港政府签订了国际公约，故在采购时须遵循既定的程序，但据他所知，应可引用某些条款豁免某些程序。如政府可引用该些条款，便可缩减上述采购防疫物品所需的时间。

259. 秘书表示，她会在会议后查看上述国际公约是否包含相关的豁免条款。然而，据她所知，如采购事宜较为急切，而采购的金额少于 5,000 元，则可豁免部分采购程序，直接向供货商购买货品。不过，就是次购买防疫用品而言，涉及的金额不会少于 5,000 元，故上述的豁免应该不适用。

(会后备注：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过拨款 80 万元购买口罩及印制防疫单张，秘书处其后邀请供货商投标，由于没有供货商能提供口罩，秘书处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再邀请供货商投标。)

XIV. 下次会议日期

260.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6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9 时 17 分结束。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VII至IX項

附件一

活動名稱	(i) 康文署於2020年4月至9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5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ii) 康文署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5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五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2020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大埔體育會
區鎮濠議員			
區鎮樺議員			
陳振哲議員			
陳蔚嘉議員			
周炫璋議員			
何偉霖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名溢議員			
林奕權議員	執行委員	主席	執行委員
劉勇威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董事	主席	董事
連桷璋議員			
文念志議員			
毛家俊議員			
蘇達良議員			
譚爾培議員			
黃兆健議員			
胡耀昌議員			
任啟邦議員			
姚鈞豪議員			
姚躍生議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VII至IX項

附件二

活動名稱	(i) 康文署於2020年4月至9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5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ii) 康文署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5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大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五項比賽與大埔體育會合辦)	2020年度大埔區龍舟競賽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合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大埔體育會
區鎮濠議員			
區鎮樺議員			
陳振哲議員		副會長	
陳蔚嘉議員			
周炫璋議員			
何偉霖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名溢議員		副會長	
林奕權議員	執行委員	主席	執行委員
劉勇威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董事	主席	董事
連桷璋議員		副會長	
文念志議員			
毛家俊議員			
蘇達良議員			
譚爾培議員			
黃兆健議員			
胡耀昌議員			
任啟邦議員			
姚鈞豪議員			
姚躍生議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



大埔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更改詳情(2020 年 1 月 22 日更新)

原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更改項目	資料詳情	
				由	改為
DC 41/2019	大埔體育會	大埔體育會 2019 至 2020 年度全港跆拳道觀摩邀請賽	時間	上午9時至晚上8時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DC 80/2019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文化藝術活動系列—翰墨藝墟嘉年華	日期	4.1.2020	11.1.2020
ATR 28/2019 (修訂版)	樂善舞揚	耆英相聚樂悠悠	典禮	有	沒有
	耀鳴聲劇團	粵劇-紅梅記(青少年版)	名稱	粵劇-紅梅記(青少年版)	粵劇-紅梅記
			日期	31.8.2019	12.10.2019
			時間	晚上7時15分至10時30分	晚上 7 時至 10 時 30 分
ATR 37/2019	大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	大埔廣場屋苑旅行	日期	3.11.2019	取消活動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大埔區中小學戲劇比賽 2019-2020	典禮	有	沒有
			時間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小學組)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小學組)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大埔區校際歌唱比賽 2020	典禮	有	沒有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曲韻伴松濤 2020	日期	9.2.2020	16.2.2020
			典禮	有	沒有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宣傳教育工作小組	大埔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大埔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日期	12.1.2020	取消活動
	ATR 46/2019 (修訂版)	耀鳴聲劇團	青少年粵劇推廣訓練班	日期	20.10.2019-1.3.2020
時間				下午1時至5時30分	下午 1 時至 4 時
淺月灣一期業主立案法團		聖誕溫馨派對	時間	下午5時至9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
			地點	淺月灣一期會所	淺月灣一期平台遊樂場
怡雅苑居民協會		怡雅盆菜賀冬至迎聖誕	時間	晚上7時至10時	晚上 6 時至 9 時
林村鄉公所		林村六和盃足球比賽	日期	13、20、27.10.2019 及3.11.2019	13、20、27.10.2019、2 及 3.11.2019
廣宏鄰舍協會		廣宏同歡粵曲欣賞會 2020	典禮	有	沒有
廣智樓互助委員會		廣福萬家慶新春綜合晚會	日期	31.1.2020	取消活動
大埔區婦女聯會		慶祝三八國際婦女節暨綜合文藝匯演 2020	日期	7.3.2020	取消活動

原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更改項目	資料詳情	
				由	改為
ATR 47/2019 (修訂版)	大窩村村公所	大窩,元嶺,九龍坑新春同樂日	日期	28.1.2020	取消活動
	怡雅苑業主立案法團	怡雅歡樂慶新春	日期	2.2.2020	取消活動
	泰亨鄉公所	「庚子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泰亨鄉新春同樂日	日期	28.1.2020	取消活動
	運頭塘社區活動聯會	庚子年運頭塘萬家慶新春同樂日	典禮	有	沒有
	翠林閣業主立案法團	太湖及舊墟新春同樂日	時間	下午2時至6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典禮	有	沒有
	和雅慧研社	庚子年太和寶雅萬家慶新春	典禮	有	沒有
SS 22/2019	汀雅苑業主立案法團	2020 汀雅賀新春	日期	1.2.2020	取消活動
	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	“齊守護” 認知障礙症支援行動 2019-2020	“認知友善團體嘉許禮” 活動日期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匡智富善中心	樂聚共融	“悠閒赤柱” 活動日期	2019年11月	取消活動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大人細路 “融” “義” 行	“大人細路齊送暖” 活動日期	2019年12月	2020 年 1 月 12 日
	救世軍新界東綜合服務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	融情・生活館體驗計劃	“融情藝術體驗小組” 活動日期	2019年7月至10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融情甜點體驗小組” 活動日期	2019年7月至10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樂童行兒童支援計劃 2019	“親子歷奇活動” 活動日期	2019年12月	取消活動
			“樂童行學習課程 A 及 B 班；家長支援課程” 活動日期	2019年9月至12月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結業禮” 活動日期	2019年12月	2020 年 1 月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	大埔警區學校減罪計劃 2019，法・毒不侵計劃	“飛躍藍Teen:三人校際籃球比賽” 活動日期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020 年 2 月 15 日
			“其他學習經歷－大埔警區抗毒滅罪精英計劃” 活動日期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020 年 2 月 22 至 23 日

大埔區議會行政及財務管理委員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十項：個案討論

個案一

1. 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參加人數報告，甲團體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預算參加人數少 25%以上 ($304/500=60.8\%$)。康文署人員在該報告上註明上述實際持票人數(即 304 人)不包括出席的嘉賓及領獎團體代表。
2. 甲團體向秘書處表示有關報告的人數為持票入場的觀眾人數，而活動的 63 名表演者家長、10 名嘉賓、12 名領獎團體代表及 10 名義工等人員由於提早到場，因此未有被康文署人員計算在內。
3. 如果將上述共 95 名人員計算在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內，總實際參與人數為 399，出席率為 79.8% ($399/500=79.8\%$)。
4. 根據《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第 19.6 段，如參加活動的人數較申請團體預算的參加人數少 25%或以上，而申請團體就此沒有合理的解釋，區議會將按照實際出席的人數，相應扣減總撥款額的撥款資助。
5. 甲團體曾於 2008 年違反《守則》其他規定。
6. 請各委員表達意見。

個案二

1. 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參加人數報告，乙團體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預算參加人數少 25%以上($223/380=58.68\%$)。康文署人員在該報告上註明有關人數為持票入場人數。
2. 乙團體向秘書處表示上述活動經城市售票網售出共 350 張門票，並表示觀眾人數較預期少是由於受到群眾活動影響，加上上述活動在晚上舉行，觀眾不敢夜歸，故觀眾購票後未有出席。
3. 如果以上述售票數目視為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出席率為 92.11% ($350/380=92.11\%$)。
4. 根據《守則》第 19.6 段，如參加活動的人數較申請團體預算的參加人數少 25%或以上，而申請團體就此沒有合理的解釋，區議會將按照實際出席的人數，相應扣減總撥款額的撥款資助。
5. 乙團體從未違反《守則》規定。
6. 請各委員表達意見。

個案三

1. 按照康文署提交的參加人數報告，丙團體在大埔文娛中心舉行的活動的參加人數較預算參加人數少 25%以上($307/480=63.96\%$)。
2. 丙團體向秘書處表示有關報告的人數為持票入場的觀眾人數，而活動的 14 名表演者、8 名化妝師及 1 名司儀未有持票，故尚未計算在上述人數內。此外，丙團體表示上述活動的參加人數未能達《守則》規定，是由於“社會示威活動愈趨激烈，導致長者外出意欲大減；此外，由於康文署就派發活動門票政策較以前嚴謹，導致派發門票數量減少，影響活動出席人數”。丙團體會就本次活動作出檢討，下次舉辦活動時更謹慎估算活動參加人數。
3. 如果將上述共 23 名人員計算在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內，總實際參與人數為 330，出席率為 68.75% ($330/480=68.75\%$)。
4. 根據《守則》第 19.6 段，如參加活動的人數較申請團體預算的參加人數少 25%或以上，而申請團體就此沒有合理的解釋，區議會將按照實際出席的人數，相應扣減總撥款額的撥款資助。
5. 丙團體曾於 2008 年及 2014 年違反《守則》其他規定。
6. 請各委員表達意見。